##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2023年4月29日,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和佳医疗" 或"公司") 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 11:30 和 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 15:00: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 现场会议于 2023年5月19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由公司董事长郝峻卓先生主持,公 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33名,代表股份191,994,15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4.3083%,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3人, 代表股份 79,942,299 股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60 人,代表股份 112,051,856 股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(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 东) 共 526 人, 代表股份 125,089,73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8375%。其中: 通 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,代表股份 13,037,87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507%。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0 人,代表股份 112,051,856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1868%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,本次会议议案 八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,关联股东(郝镇熙先生、蔡孟珂女士、蔡德茂先生) 回避了表决;并形成决议: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62,099,99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297%;反对 28,724,4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611%;弃权 1,16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2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95,195,57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825%; 反对 28,724,4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611%;弃权 1,169,7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92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62,084,79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217%;反对 28,835,3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189%;弃权1,07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4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95,180,37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746%;反对 28,835,3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0189%;弃权 1,07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94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#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61,727,59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357%;反对 29,494,5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.3622% 弃权 77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1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94,823,17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886%; 反对 29,494,5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3622%;弃权 772,0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21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63, 459, 99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 1380%;反对 27, 435, 5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 2898%;弃权 1, 098, 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5722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96,555,57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909%; 反对 27,435,5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898%;弃权 1,098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2%。表决结果: 通过

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2 年年报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61,679,99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109%;反对 29,646,6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414%;弃权 66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7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94,775,57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638%; 反对 29,646,65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414%;弃权 66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77%。表决结果:通过

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64,889,3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8825%; 反对 26,255,19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750%;弃权 849,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5%。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

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97, 984, 93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 0354%; 反对 26, 255, 19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 6750%; 弃权 849, 6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4425%。表决结果:通过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169, 263, 557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 1608%; 反对 21,811,09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 3603%;弃权 9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4789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102,359,13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137%;反对 21,811,098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603%;弃权 919,5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8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〈债权债务抵偿协议〉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参会股东郝镇熙先生、蔡孟珂女士、蔡德茂先生为关 联方,所持有的 70,758,157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且不纳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87,089,61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348%; 反对 33,416,48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632%;弃权 72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0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外,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86,795,31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920%; 反对 33,416,483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632%;弃权 729,9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2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#### 9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,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鹏先生、刘映先生、李美惠女士、林小钰女士、邹超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任期与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9.01 提名程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1, 729, 1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 8195%。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74, 824, 75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 8169%。

表决结果:程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2 提名刘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: 同意 134, 340, 8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 9713%。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67, 436, 44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 9105%。

表决结果: 刘映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3 提名李美惠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1, 570, 00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 7366%。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74, 665, 58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 6896%。

表决结果: 李美惠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4 提名林小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1, 077, 02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 4799%。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74, 172, 60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 2955%。

表决结果: 林小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9.05 提名邹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表决情况: 同意 140, 177, 11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 0111%。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 73, 272, 6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. 5761%。

表决结果: 邹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罗刚、唐伟振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。

精诚粤衡律师认为:和佳医疗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

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 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